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